

收文日期 113.7.26  
編 號 0386

檔  
號  
保存年限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 轉 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n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53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」，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7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4202 號公告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次僅修訂預算來源，新增第二項如下：

有關「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」診療項目(89204C、89205C、89208C、89209C、89210C、89212C、89214C、89215C)之醫療費用，每項支付點數 400 點由本計畫專款項目支應，其餘支付點數由該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核對章(265)

理事長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 
服務審查執行會  
主委決行

附  
件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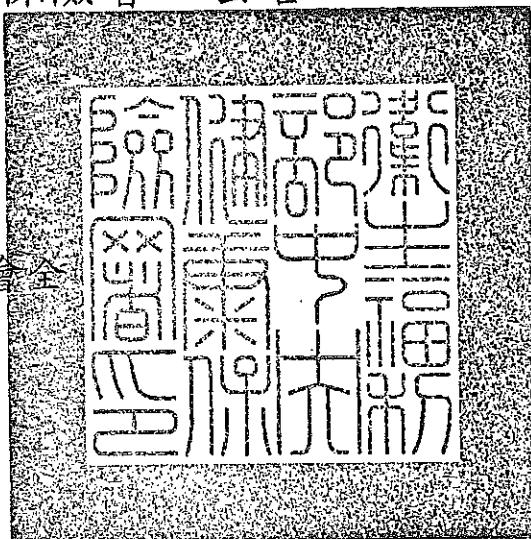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1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14202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」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1日衛部保字第131260392號函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石宗良



#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全民健康保險會(以下稱健保會)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針對高風險疾病病人加強口腔照護頻率，提供牙結石清除、氟化物治療、複合體充填等項目，讓口腔照護更加全面，維護高風險疾病人口腔健康，爰整併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醫療服務支付標準)中「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」相關診療項目，與 112 年「高齲齒病患牙齒保存改善服務計畫」及「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計畫」二專款項目之評估指標。

## 三、實施期間：

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。

## 四、預算來源：

(一)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「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」專款項目下支應，全年經費為 1,599 百萬元。

(二)有關「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體充填」診療項目(89204C、89205C、89208C、89209C、89210C、89212C、89214C、89215C)之醫療費用，每項支付點數 400 點由本計畫專款項目支應，其餘支付點數由該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。

## 五、執行目標：

(一) 113 年服務「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-全口」(91090C)達 80,000 人次。

(二) 113 年「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」(P7302C)預估服務人次 202 萬人次。

## 六、本計畫各項給付項目、適用對象及支付標準，詳附件。

## 七、醫療費用申報、審查及點值結算：

- (一) 除另有規定外，依醫療服務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醫療費用申報、審查及核付事宜。
- (二) 本計畫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，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，當季預算若有結餘，則留用至下季；若預算不足時，採浮動點值計算。全年預算若有結餘，則進行全年結算，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。

## 八、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：

- (一) 國人牙齒保存數較衛生福利部「110-112 年度我國成年及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成果報告」結果增加。
- (二) 自 113 年起，高風險疾病病人平均齲齒填補顆數增加率減緩。

### 評估指標之定義：

1. 年度高風險疾病病人平均牙齒填補顆數(牙位歸戶)。

分子：當年度高風險疾病病人之填補顆數(牙位歸戶)。

分母：當年度高風險疾病病人之就醫人數。

公式：分子/分母。

2. 年度高風險疾病病人平均牙齒填補增加率。

分子：(當年度高風險疾病的平均牙齒填補顆數)－(前一年度高風險疾病的平均牙齒填補顆數)。

分母：前一年度高風險疾病的平均牙齒填補顆數。

公式：分子/分母 \* 100%。

## 九、新年度計畫公告前，延用前一年度計畫；新年度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公告實施日期辦理。

## 十、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副知健保會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，餘屬執行面之規定，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。

**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」  
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**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 院所	地區 醫院	區域 醫院	醫學 中心	支 付 點 數
91090C	<p>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-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patients at high risk for dental diseases</p> <p>註：</p> <p>1.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</li> <li>(2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</li> <li>(3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</li> <li>(4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</li> <li>(5)惡性腫瘤病人。</li> </ul> <p>(6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</p> <p>2.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</p> <p>3.本項支付點數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。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1003C~91005C、91017C、91089C、91103C及91104C。</p>	v	v	v	v	820
P7302C	<p>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 Full mouth 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for patients with caries experience at high risk for dental disease</p> <p>註：</p> <p>1.為提升病人牙齒之保存率，針對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，提供本項診療服務。</p> <p>2.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</li> <li>(2)糖尿病病人。</li> <li>(3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</li> <li>(4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</li> <li>(5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</li> <li>(6)惡性腫瘤病人。</li> </ul> <p>(7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</p> <p>(8)曾於同院所接受 89013C、89113C、91009B、91010B 病人（含當次）。</p> <p>3.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。</p> <p>4.本項支付點數含材料費。</p> <p>5.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、92072C、P30002、P7102C。</p>	v	v	v	v	500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89204C	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 Complex compomer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一單面 single surface		v	v	v	900
89205C	一雙面 two surfaces 註： 1.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(2)糖尿病病人。 (3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 (4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 (5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 (6)惡性腫瘤病人。 (7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 2.同顆牙申報前牙複合體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 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 皆不得再申報充填(89001C~89005C, 89008C~89012C, 89014C~89015C, 89204C~89205C, 89208C~89210C, 89212C, 89214C~89215C)費用，以同一院所為限。 3.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。 4.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。		v	v	v	1,050
89208C	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 Complex compomer restoration in posterior teeth 一單面 single surface	v	v	v	v	1,000
89209C	一雙面 two surfaces	v	v	v	v	1,200
89210C	一三面 three surfaces 註： 1.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(2)糖尿病病人。 (3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 (4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 (5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 (6)惡性腫瘤病人。 (7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 2.同顆牙申報複合體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 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皆不 得再申報充填(89001C~89005C, 89008C~89012C,	v	v	v	v	1,400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	<p>89014C～89015C，89204C～89205C，89208C～89210C，89212C，89214C～89215C) 費用，以同一院所為限。</p> <p>3.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。</p> <p>4.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。</p>				
89212C	<p>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三面複合體充填 Complex three-surface compomer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註：</p> <p>1. 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</li> <li>(2)糖尿病病人。</li> <li>(3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</li> <li>(4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</li> <li>(5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</li> <li>(6)惡性腫瘤病人。</li> </ul> <p>(7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</p> <p>2. 同顆牙申報複合體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(89001C～89005C，89008C～89012C，89014C～89015C，89204C～89205C，89208C～89210C，89212C，89214C～89215C) 費用，以同一院所為限。</p> <p>3.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。</p> <p>4.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。</p>	v	v	v	1,450
89214C	<p>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前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 Complex compomer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(mesial and distal) surfaces in anterior teeth 註：</p> <p>1. 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</li> <li>(2)糖尿病病人。</li> <li>(3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</li> <li>(4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</li> <li>(5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</li> <li>(6)惡性腫瘤病人。</li> </ul> <p>(7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</p> <p>2. 同顆牙申報前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(89001C～89005C，89008C～</p>	v	v	v	1,600

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	地	區	醫學	支 付 點 數
		院 所	區 醫 院	域 醫 院	中 心	
	89012C , 89014C ~ 89015C , 89204C~89205C , 89208C~89210C, 89212C, 89214C~89215C) 費用，以同一院所為限。 3.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。					
89215C	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後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 Complex compomer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(mesial and distal) surfaces in posterior teeth  註： 1. 適用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(1)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(2)糖尿病病人。 (3)心血管疾病病人。 (4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。 (5)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。 (6)惡性腫瘤病人。 (7)非屬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者。 2. 同顆牙申報後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（窩洞及材質）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(89001C~89005C, 89008C~89012C , 89014C ~ 89015C , 89204C~89205C , 89208C~89210C, 89212C, 89214C~89215C) 費用，以同一院所為限。 3.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。 4. 充填牙面部位應包含雙鄰接面(Mesial, M; Distal, D)及咬合面(Occlusal, O)。	v	v	v	v	1,850